

宣城市商事制度改革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宣商改联办〔2022〕1号

关于印发宣城市“一业一查”跨部门 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创建一流营商环境决策部署，持续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改革，将关系民生、涉及多部门监管的事项按照行业分别纳入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实现行业综合监管“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市商事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牵头制定了《宣城市“一业一查”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宣城市“一业一查”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



市直相关部门：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教体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市公安局、市消防支队、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气象局、市人防办（民防局）、市文旅局、市商务局、市人社局、市金融监管局、市税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经信局、市林业局、市邮政局、宣城海关、市统计局、市公积金办

附件：宣城市“一业一查”跨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

序号	行业名称	发起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配合部门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1	金属冶炼工贸企业	应急管理部门	金属冶炼企业执法检查	《安全生产法》、《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市场监管部门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安全法》
2	粉尘涉爆工贸企业	应急管理部门	粉尘涉爆企业执法检查	《安全生产法》	卫生健康部门	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3	烟花爆竹批发企业	应急管理部门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的监督检查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公安部门 气象管理部门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产品流向登记管理 防雷安全检查（定期检测开展情况）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4	烟花爆竹零售企业	应急管理部门	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的监督检查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	公安部门	产品流向登记管理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
5	代理记账机构监管	财政部门	对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代理记账办法》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部门	劳动用工管理情况检查；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执行情况检查（除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安徽省工资支付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6	全市采矿权人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修复情况的监督检查	自然资源部门	采矿权人落实矿山地质环境生态修复情况	《安徽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条例》《安徽省在建与生产矿山生态修复管理办法》	经信部门	检查非煤矿山作业现场，矿山专用道路应当避开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情况；采矿业必须使用的耕地、山林、草原应当采取修复措施情况	《安徽省非煤矿山管理条例》
7	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	生态环境部门	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排放检验情况的监督检查	《大气污染防治法》	市场监管部门	机动车类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8	饮用水供水企业（自来水水厂）	卫生健康部门	对供水供水单位、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卫生监督检查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水利管理部门	机动车安检机构检验行为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9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企业	卫生健康部门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监督检查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生态环境部门	取水许可监督检查（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名称（姓名）有无变更；取水量、取水用途及水源类型；取水、退水地点及退水方式、退水量；取水计划执行以及节水设施运行情况；取水计量设施运行情况；水资源费缴纳情况）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
10	营利性民办学校	教育部门	对学校教育装备产品（含文体教育用品、教学仪器、校服等）检查；学校招生、办学情况的检查。	《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细则》	卫生健康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主要法定环境制度及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保护法》、 《环境影响评价法》
						学校卫生监督执法检查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情况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1	融资担保公司	金融监管部门	机构管理情况；公司治理情况；融资担保和投资业务情况；资金运用及管理情况；财务及档案等基础管理情况；风险防控情况	《安徽省融资担保公司管理办法（试行）》	税务部门	税务登记证件、缴税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2	小额贷款公司	金融监管部门	机构和高管人员情况；业务范围情况；资产情况；资金来源情况；财务及非信贷资产情况；法人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创新业务情况	《安徽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管暂行办法》	税务部门	税务登记证件、缴税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13	典当企业	金融监管部门	典当行经营行为检查（无证经营行为；典当行借款经营业务的检查；典当行对外投资行为的检查；典当行委托派驻情况的检查；典当行收当业务的检查；典当行绝当物处理业务的检查；典当行资本缴付和股东待遇的检查）	《典当管理办法》	公安部门	典当业治安安全检查	《安徽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
14	民爆销售企业	经信部门	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违法销售、储存民用爆炸物品、未经许可销售民用爆炸物品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门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和流向登记行为的检查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15	粮食承储企业	粮食行政主管部门	省级储备粮监督检查；省级储备粮财务监督检查；市级储备粮监督检查；粮食库存检查；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跨省移库等任务监督检查；粮食收购活动监督检查	《安徽省省级储备粮管理条例》	市场监管部门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16	粮食加工企业	粮食行政主管部门	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跨省移库等任务监督检查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日常监督检查 理办法》
17	木材加工企业	林业管理部 门	松材线虫病寄主植物及其制品检验检疫；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加工、调运、使用检验检疫；森林植物及其产品产地检验检疫	《植物检疫条例》、 《安徽省松材线虫病防治办法》	消防部门	消防安全管理情况；消防设施运行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18	林木种子经营企业	林业管理部 门	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许可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市场监管部门	1、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2、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监督专项检查	《商标法》、《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19	人工繁育野生动物单位	林业管理部 门	人工繁育二级保护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人工繁育国家重点和省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市场监管部门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20	林木采伐企业	林业管理部 门	林木采伐及更新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采伐作业规程》、《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安徽省省级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办法》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检查（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公示信息检查（年度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21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企业	农业农村部门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市场监管部门	公示信息的检查；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1、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2、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监督专项检查	《商标法》、《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22	种畜禽生产企业	农业农村部门	种畜禽生产经营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生态环境部门	主要法定环境制度及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
23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	农业农村部门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监督检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市场监管部门	1、对虚假广告行为的行政检查；对其他违法广告行为的行政检查。2、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监督专项检查	《广告法》、《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24	肥料生产企业和经营者	农业农村部门	肥料生产经营监督检查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市场监管部门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生产条件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25	出售、收购和利用水生野生动物产品的企业	农业农村部门	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市场监管部门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26	防化设备生产企业	人防管理部门	产品质量检查	《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加强人防工程防化设备质量监督的通知》	税务部门	税务登记证件、缴税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7	人力资源服务企业	人社部门	人力资源市场法律法规执行情况检查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检查（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范围（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范围（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信息真实性检查（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28	成品油零售企业	商务主管部门	成品油零售经营行为的检查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	市场监管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9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	商务主管部门	是否对个人或单位购买的记名卡或者一次性购买一万元（含）以上不记名卡的进行登记及存留联网系统方式；规模发卡企业是否按照办法要求实行资金存管制度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	消防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	消防安全管理情况；消防设施运行情况 合同行政监管 对公共场所的卫生监督执法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30	汽车销售企业	商务主管部门	是否强制消费者购买保险或者提供代办办车辆注册登记等服务；是	《汽车销售管理暂行办法》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机动车维修经营的监督检查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否通过国家商务主管部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备案			市场监管部门	合同行政监管；企业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合同违法行为为监督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31	拍卖企业	商务主管部门	是否存在出租、擅自转让拍卖经营权的行为；是否存在雇佣未依法注册的拍卖师或其他人员充任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行为	《拍卖管理办法》	公安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拍卖业治安管理检查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安徽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文物保护法》	
32	建筑业企业资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1、建筑业企业资质及市场行为监督检查。2、注册建造师监督检查。3、违反规定使用袋装水泥或者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搅拌砂浆的监督检查。4、工程建设标准实施监督检查。5、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检查。6、建设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监督检查（根据省大气污染防治管理条例和省大气污染防治会办安排开展日常检查）。7、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支付情况及工程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及工程领域四项保证金清理规范监督检查。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安徽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条例》、《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关于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	人防管理部门	人防工程质量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33	工程监理单位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1、建筑业企业资质及市场行为监督检查。2、注册监理工程师监督检查。3、工程建设标准实施监督检查。4、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检查。5、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监督检查（根据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6、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7、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专项检查。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关于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检查（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范围（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范围（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所的现场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信息真实性检查（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34	物业服务企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物业服务企业市场行为监督管理	《物业管理条例》	公安部门	对自招保安单位的监督检查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35	艺术品经营单位（展览馆、画廊）	文化和旅游部门	经营的艺术品内容是否含有禁止内容；经营的艺术品来源是否合法；经营的艺术品是否经批准，将艺术品拆分为多份，将艺术品以竞价、做市商等方式进行交易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卫生健康部门	对公共场所的卫生监督执法检查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36	旅游景区运营企业	文化和旅游部门	景区符合安全开放条件情况；景区最大承载量核定情况；景区流量控制情况	《旅游法》、《旅游景区安全管理办法》	市场监管部门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7	旅行社	文化和旅游部门	旅行社经营信息检查；旅行社经营行为检查；旅行社管理情况检查；旅行社旅游安全情况检查；旅行社文明旅游情况检查	《旅游法》、《旅行社条例》	市场监管部门	合同格式条款的检查	《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
38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	文化和旅游部门	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的检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市场监管部门	广告发布登记情况的检查；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对虚假广告行政行为的行政检查；对其他违法广告行为的行政检查	《广告法》、《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
39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	文化和旅游部门	对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的检查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	市场监管部门	广告发布登记情况的检查；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对虚假广告行政行为的行政检查	《广告法》、《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
40	电影院	文化和旅游部门	电影发行放映单位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电影管理条例》	卫生健康部门 消防部门	对公共场所的卫生监督执法检查 消防安全管理情况；消防设施运行情况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41	印刷企业	文化和旅游部门	印刷企业检查	《印刷业管理条例》	市场监管部门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

42	歌舞娱乐场所	文化和旅游部门	娱乐场所检查（播放、表演的节目内容是否有禁止内容；使用的歌曲库；是否在显著位置悬挂境外歌曲；是否对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制；是否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	公安部门	娱乐场所治安检查（包厢、包间等是否按规定设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
43	统计调查企业	统计管理部门	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依法建立并执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依法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统计执法检查办法》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检查（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范围（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公示信息检查（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44	饮用水生产企业	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卫生健康部门	对供水单位、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卫生监督执法检查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45	药品零售企业	市场监管部门	依法依规经营药品；经营药品质量状况；《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执行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水利管理部门	取水许可监督检查（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名称（姓名）有无变更；取水量、取水用途及水源类型；取水、退水地点及退水方式、退水量；取水计划执行以及节水设施运行情况；取水计量设施运行情况；水资源费缴纳情况） 医保政策宣传情况（是否在醒目位置张贴医保政策宣传画；是否在醒目位置张贴打击欺诈骗保宣传横幅；是否在醒目位置公布医保违规行为举报电话；），医保服务规范化经营检查（是否建立真实、完整、准确的进销存台账；是否百货类生活用品是否下架；是否存在串换药品、以药易物行为）	取水许可管理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
46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监督检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公安部门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监管；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47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班车客运经营许可、客运班线许可的监督检查；道路旅游客运企业许可的监督检查	《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公安部门	旅客道路运输车辆、驾驶员的道路交通安全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8	客运站 场经营企 业	交通运 输管 理部 门	道路运 输客 运站 （场） 经营 的监 督检 查	《道 路旅 客运 输 及 客 运 站 管 理 规 定》	卫 生 健 康 部 门	对公 共场 所的 卫 生 监 督 执 法 检 查	《公 共场 所 卫 生 管 理 条 例》
49	巡 游 出 租 车 经 营 企 业	交 通 运 输 管 理 部 门	巡 游 出 租 车 经 营 企 业 的 监 督 检 查	《出 租 汽 车 经 营 服 务 管 理 规 定》	市 场 监 管 部 门	1、在 用 计 量 器 具 监 督 检 查； 2、 执 行 政 府 定 价、 政 府 指 导 价 情 况、 明 码 标 价 情 况 及 其 他 价 格 行 为 的 检 查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计 量 法》、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价 格 法》
50	机 动 车 维 修 经 营 企 业	交 通 运 输 管 理 部 门	机 动 车 维 修 经 营 的 监 督 检 查	《机 动 车 维 修 管 理 规 定》	生 态 环 境 部 门	主 要 法 定 环 境 制 度 及 污 染 防 治 措 施 落 实 情 况	《环 境 保 护 法》、 《环 境 影 响 评 价 法》
51	旅 馆 业	公 安 部 门	旅 馆 业 安 全 管 理 检 查	《安 徽 省 特 种 行 业 安 全 管 理 条 例》	消 防 部 门	消 防 安 全 管 理 情 况； 消 防 设 施 运 行 情 况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消 防 法》
52	出 口 商 品 生 产 企 业 的 检 查	海 关 部 门	企 业 海 关 备 案 基 本 信 息 情 况 检 查； 企 业 诚 信 情 况 检 查； 企 业 质 量 安 全 管 理 体 系 有 效 性、 生 产 加 工 过 程 是 否 符 合 我 国 及 出 口 目 的 地	《进 出 口 商 品 检 验 法》	市 场 监 管 部 门	食 品 生 产 监 督 检 查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食 品 安 全 法》 《食 品 生 产 监 督 经 营 日 常 监 督 检 查 管 理 办 法》

53	寄递企业	邮政管理部门	<p>区的法规标准。</p> <p>寄递企业是否依法执行邮件收寄验视制度；邮政企业设立分支机构是否向邮政管理部门备案；邮政企业以外的经营管理部门备案；邮政企业并，是否向邮政管理部门备案；寄递企业是否落实岗前安全培训制度，强化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提升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使其具备与岗位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寄递企业是否使用国家标准的设施设备；寄递企业是否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寄递企业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障、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安全生产信息报告等制度；寄递企业是否执行验视制度、在包装物内加盖收寄验视戳记或者张贴验视标识以及对批量快件采取抽检方式验视快件内件</p>	《邮政法》、《邮政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公安部门	<p>一般检查事项</p> <p>落实收寄验视、实名收寄、过机安检制度；建立并执行治安保卫制度；设置治安保卫机构或者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确定专人负责治安保卫工作；配备值守人员；</p>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推进税务稽查随机抽查实施方案》 《安徽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	--------	---	-----------------------	------	---	---

54	邮政企业	邮政管理部门	<p>邮政企业设置、撤销邮政营业场所是否事先书面告知邮政管理部门；邮政企业撤销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营业场所，是否经邮政管理部门批准并予以公告；邮政企业是否对信件、单件重量不超过五千克的印刷品、单件重量不超过十千克的包裹的寄递以及邮政汇兑提供邮政普遍服务；邮政企业是否按照国家规定办理机要通信、国家规定报刊的发行，以及义务兵平常信函、盲人读物和革命烈士遗物的免费寄递等特殊服务业务；邮政企业是否未经邮政管理部门批准，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前邮政普遍服务或特殊服务业务；邮政企业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特殊原因暂时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业务，是否及时公告，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并向邮政管理部门报告</p>	《邮政法》	公安部门	<p>落实收寄验视、实名收寄、过机安检制度；建立并执行治安保卫制度；设置治安保卫机构、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或者确定专人负责治安保卫工作；配备值守人员；</p>	《安徽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	--------	--	-------	------	---	---------------------

宣城市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2年4月2日印发
